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重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與TCL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中部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部分須遵守該條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通函、二零零六年三月通函以及二零零七年通函，內容有關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如上述公佈及通函所載，租賃框架協議、採購主協議、供應主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委托加工主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交易之上限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另外，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亦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屆滿。

鑒於上述及為更好地管理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重續或修訂相關協議，使全部上述協議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日屆滿，並訂出TCL商標特許協議之新上限(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屆滿)。各經續期或修訂(視情況而定)協議之條款與其相關原協議大致相同。

此外，為更好地管理其租賃物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以重續及／或取代涵蓋有關租賃之該等租賃及租賃框架協議，由本集團作為TCL集團多項物業之租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深圳)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新房地產租賃(出租方)框架協議，作為業主將蛇口TCL大廈多項物業租予TCL集團。

此外，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提供本集團資產作為TCL集團所借資金之抵押，惟該等資金將由本集團悉數動用。

上述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已經及／或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3%，其亦擁有速必達100%權益及該財務公司62%直接權益。因此，速必達及該財務公司各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故上述各方(包括TCL集團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項下之財務服務將獲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按將涉及之交易年值，(i)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項下之其他財務服務乃至新簽訂新房地產租賃(出租方)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及(ii)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交易，以及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採購(續期)主協議、供應(續期)主協議、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乃至新簽訂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以及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即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非獲豁免交易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有關非獲豁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緒言

本集團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與TCL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中部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部份須遵守該條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通函、二零零六年三月通函以及二零零七年通函，內容有關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如上述公佈及通函所載，租賃框架協議、採購主協議、供應主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委托加工主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交易之上限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另外，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亦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屆滿。

鑒於上述及為更好地管理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重續或修訂相關協議，使全部上述協議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日屆滿，並訂出TCL商標特許協議之新上限(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屆滿)。各經續期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之協議之條款與其相關原協議大致相同。

此外，為更好地管理其租賃物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以重續及／或取代涵蓋有關租賃之該等租賃及租賃框架協議，由本集團作為TCL集團多項物業之租客。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深圳)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新房地產租賃(出租方)框架協議，作為業主將蛇口TCL大廈多項物業租予TCL集團。

此外，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提供本集團資產作為TCL集團所借資金之抵押，惟該等資金將由本集團悉數動用。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1. 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即非獲豁免交易)

基於所涉及之年值，以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1 TCL商標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TCL集團公司－特許使用權授出人
(ii) TTE－特許使用權持有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TCL商標特許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獲獨立股東批准。TCL商標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已概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現覆述如下。

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授予TTE集團一項獨家(惟須受限於與TCL集團公司部份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規定)、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之特許使用權，可於若干地區產銷電視產品時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當中包括(i)在亞太地區使用「TCL」；及(ii)在亞太地區以外的其他地區使用「TCL」及在中國使用「樂華」。TTE集團須向TCL集團公司支付的專利費乃按印有本協議規定的任何特許商標的TTE集團電視機產品的銷售淨額及適用的專利費率而計算。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專利費率介乎0%至1.5%，視乎商標、地區及TTE集團之表現而定。

TCL集團公司將在日常業務範圍繼續為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之特許商標進行一般品牌宣傳及推廣。

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TTE集團應償付TCL集團公司因為TCL集團公司或其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實體在協議期內進行一般品牌推廣廣告成本而錄得之有關成本及開支部份。償付額最少須為TTE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在有關地區使用TCL集團公司若干商標的電視機產品的全年總銷售淨額之0.5%。

年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惟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時則作別論。

TCL商標特許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具之函件(副本已收錄於二零零四年通函)中表示，本公司訂立年期超過三年之TCL商標特許協議為商業慣例。

1.2 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

原海外供應主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外供應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訂約方： (i) 本公司—買方
(ii) TCL集團公司—供應商

主要條款： 海外供應主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海外供應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通函，現覆述如下。

根據海外供應主協議，本集團可向TCL集團採購任何TCL產品再分銷至海外地區。倘若本集團給予TCL集團的採購條款(包括價格)不遜於TCL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曾在海外地區內向任何獨立客戶出售或供應該等TCL產品的條款，TCL集團須向本集團出售有關TCL產品。

根據海外供應主協議進行的一切交易均會以本集團與TCL集團之間的書面合約作依據，而該等合約的條款將會按照海外供應主協議的規定而制訂，並將由本集團與TCL集團按公平原則商訂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年期： 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延長)，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再度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1.3 採購(續期)主協議

原採購主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採購(續期)主協議取代，以將協議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

主要條款：

採購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通函，現覆述如下。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營業牌照訂明，只有配備於國內採購之原材料之產品方可於國內出售。本集團之多媒體產品生產過程一直採用若干海外材料。有鑑於此，加上TCL集團之成員公司擁有所需進口牌照，故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i)作為本集團之中介人，向位於中國境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位於中國境外之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所指派者)採購及進口所需之海外材料及(ii)作為地方供應商，向本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出售該等海外材料。務請注意，上述海外材料採購服務第二部份有別於下文採購貨品擬進行之交易，亦不構成採購貨品擬進行之交易之部份。

就TCL集團向位於中國境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採購海外材料而言，本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向TCL集團收取海外材料成本。就TCL集團向本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出售海外材料而言，TCL集團向本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收取海外材料採購成本(即上文所述本集團或本集團所指派之獨立第三方向TCL集團收取之成本)，另加所有TCL集團應付之進口關稅、涵蓋進口行政開支及保險費之行政費用以及TCL集團就進口及交付相關海外材料至中國所產生之所有付現費用。TCL集團為本集團進口海外材料所收取之費用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TCL集團將於收取本集團於中國之相關成員公司之付

款(海外材料成本加進口關稅及行政費用)後，向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海外材料成本。付款條款大致上與中國政府機關及獨立第三方就所付進口關稅及其他開支所允許之付款條款掛鈎。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1.4 供應(續期)主協議

原供應主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供應(續期)主協議取代，以將協議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

主要條款： 供應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通函，現覆述如下。

採購貨品

鑒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之TCL優先供應商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終止，供應(續期)主協議所規定採購貨品將涵括TCL集團提供予本集團作生產本集團電視產品之全部材料。換言之，先前根據TCL優先供應商協議供應之貨品現亦將為本協議所涵括。

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採購本集團於國內生產或製造之部份所需貨品，前提為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可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並可符合所下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TCL集團公司將促使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所需貨品。TCL集團一般給予本集團30至90天信貸期。

銷售貨品

倘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或發出書面要約，為其業務(包括分銷轉售或其他業務)向本集團採購任何貨品，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提呈供應或接納該要約以供應貨品予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前提為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提出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之條款。就此而言，本集團一般容許30至90天信貸期。倘在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各自遵守本集團不時釐定之定價或分銷政策之情況下，彼等各自方有權透過其分銷渠道或以其他方式按其釐定之價格出售自本集團購入之多媒體產品。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1.5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

原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取代，以將協議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TCL集團公司
- (iii) 該財務公司
(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之主要條款

原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獲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通函，現覆述如下。

存款服務

任何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將款項存入該財務公司。倘該財務公司決定接納一間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之任何數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該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將不得低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不時提供之利率。存款服務所產生之利息將按每日計算。該財務公司整體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者，且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該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期間之任何時間，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借出之貸款或提供之其他貿易融資總額，將不少於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於該財務公司按存款服務存置之現金存款總額。

倘任何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要求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退還其存置於該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該財務公司未能履行該還款要求，則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有權：

- (a) 將有關存款抵銷其欠負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等額貸款，及／或抵銷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任何等額貿易融資；及／或
- (b) 向其他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轉讓上述第(a)項之權利；及／或
- (c) 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該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

財務服務

任何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向該財務公司要求提供任何財務服務(包括貸款、擔保、保理、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如該財務公司決定向一家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財務服務，該財務公司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就類似服務收取之利率，且該財務公司就財務服務整體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者，且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該財務公司與相關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就將提供之任何財務服務訂立具體協議以羅列交易之詳細條款。如該財務公司要求相關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就財務服務提供任何形式抵押，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財務服務

任何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向該財務公司要求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其中包括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中介放款及借貸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該財務公司就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人行(如適用)釐定之費用以及其他獨立財務機構就該等服務收取之費用。該財務公司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者，且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相關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與該財務公司訂立有關提供其他財務服務項下具體服務之獨立書面協議，以羅列交易之詳細條款。

相關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將按照可能訂立有關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之獨立協議之付款條款就其他財務服務支付費用及佣金。

TCL集團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承諾

TCL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承諾：

- (i) 將促使該財務公司履行其根據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之責任；
及
- (ii) 倘該財務公司出現任何財務困難，TCL集團公司將根據該財務公司所需而向其注資。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之年期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並可由協議各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當時之規定，以書面協議予以延長。倘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獲延長，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需要)。

所有上述交易已經及／或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1.6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原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一客戶
- (ii) 速必達一服務供應商
(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通函，現覆述如下。

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本集團可不時要求速必達提供物流服務，服務之條款須不遜於：(i)速必達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及／或(ii)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倘速必達擁有所需資源，速必達須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物流服務。

另一方面，若速必達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i)速必達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及／或(ii)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則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使用速必達提供之服務，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不時為有關交易設定之上限)。為免生疑問，此協議並無規定本集團必須使用速必達提供之物流服務。

倘若並無速必達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可作比較，亦無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可作比較，則速必達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條款屆時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商定，有關條款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速必達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可提供之物流服務包括：

- 在本集團供應商、分銷商、客戶之物業場所、本集團之倉庫及配銷中心之間交付及移送原材料、組件、製成品等；
- 倉庫管理；及
- 協議各方不時同意之其他服務。

倘若速必達根據此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涉及速必達安排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工作，則速必達只可按其錄得之實際成本就此向本集團收費。本集團亦須償付速必達因為應本集團要求或本集團同意之任何服務改善工程所錄得之成本及開支。倘若本集團決定使用速必達提供之物流服務，本集團與速必達將根據此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條款訂立具體協議。

年期：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訂定之原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經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原委托加工主協議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取代，以將協議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一客戶
(ii) TCL集團公司一委托加工商

主要條款： 委托加工主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委托加工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現覆述如下。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要求，TCL集團將促使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將本集團採購及擁有之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塑膠部件)加工為若干半成品材料，而該等材料將由本集團用於製造多媒體產品，前提為(i) 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認為其有關資源符合所下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ii)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時要求獨立第三方提供同一服務，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該等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將不遜於該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i)倘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一服務，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將不遜於該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該第三方所提供者。TCL集團一般給予本集團30至90天信貸期。

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根據委托加工主協議所提供之服務並非獨家，惟本集團所下之訂單將會優先處理。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1.8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原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一客戶
(ii) TCL集團公司一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通函，現覆述如下。

根據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TCL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呼叫服務。本公司向TCL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根據TCL集團提供呼叫服務之實際成本架構而計算。

根據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TCL集團將於中國營辦全國的客戶呼叫中心，以支援本集團多種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並對營辦客戶服務中心取得之客戶資料作分析後向本集團匯報。

年期：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訂定之原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經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歷史交易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相關以往金額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僅指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指原年度上限)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1.1	TCL商標特許	實際		
	協議			
	—專利費總額	無	無	無
	—品牌推廣費用之 償付總額	59,106	67,821	36,521
	總計：	59,106	67,821	36,521
		原年度上限		
	—專利費總額	147,000	193,447	237,947
	—品牌推廣費用之 償付總額	138,000	77,737	95,570
	總計：	285,000	271,184	333,517
1.2	海外供應主	實際		
	協議(經延長)	原年度上限		
		53,705	11,721	19,352
		567,000	93,503	120,272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僅指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指原年度上限)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1.3	採購(續期)			
	主協議			
	實際			
	—由 TCL 集團向 本集團採購 海外貨品	607,311	582,859	280,582
	—由 TCL 集團 向本集團銷售 海外貨品	902,937	1,236,735	455,809
	總計：	1,510,248	1,819,594	736,391
	原年度上限			
	—由 TCL 集團向 本集團採購 海外貨品	5,873,279	6,259,609	6,929,924
	—由 TCL 集團 向本集團銷售 海外貨品	6,519,340	6,948,166	7,692,216
	總計：	12,392,619	13,207,775	14,622,140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僅指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指原年度上限)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1.4 供應(續期)	實際			
	主協議			
	—採購貨品	43,997	72,189	50,197
	—銷售貨品	808	3,653	4,652
總計：		44,805	75,842	54,849
	原年度上限			
	—採購貨品	59,487	101,877	145,457
	—銷售貨品	346,010	576,294	921,706
總計：		405,497	678,171	1,067,163
1.5 財務服務框架	實際			
	(續期)協議			
	—財務服務收費	587	223	143
	—最高尚未償還存款結存 (包括有關該等 存款之應收利息)	62,056	108,347	119,833
總計：		62,643	108,570	119,976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僅指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指原年度上限)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原年度上限			
	—財務服務收費	2,700	3,500	4,400
	—最高尚未償還存款結存 (包括有關該等 存款之應收利息)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總計：		1,102,700	1,103,500	1,104,400
1.6	物流服務供應	實際	不適用	11,803
	主協議	原年度上限	不適用	485,413
	(經延長)			
1.7	委托加工(續期)	實際	12,554	4,875
	主協議	原年度上限	34,000	40,000
1.8	呼叫服務供應	實際	不適用	7,583
	主協議	原年度上限	不適用	29,551
	(經延長)			

附註1：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TE集團無須支付專利費，原因是TTE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實際表現並未達可觸發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支付專利費責任之限額。

建議交易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上文所述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元	千元	千元
1.1	TCL商標特許協議			
	—專利費總額	無	無	無
	—品牌推廣費用之償付總額	229,101	372,472	318,866
	總計：	229,101	372,472	318,866
1.2	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			
	建議年度上限	81,853	91,097	101,284
1.3	採購(續期)主協議			
	—由TCL集團向本集團採購海外貨品	1,053,709	1,363,375	1,813,566
	—由TCL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海外貨品	2,773,111	2,737,047	2,757,113
	總計：	3,826,820	4,100,422	4,570,679
1.4	供應(續期)主協議			
	—採購貨品	1,762,634	2,619,804	3,795,866
	—銷售貨品	1,498,218	1,976,784	2,591,250
	總計：	3,260,852	4,596,588	6,387,116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1.5	財務服務框架 (續期)協議			
	— 財務服務收費	6,412	8,416	10,624
	— 最高尚未償還存款結存 (包括有關該等存款 之應收利息)	1,386,963	1,764,627	2,776,560
	總計：	1,393,375	1,773,043	2,787,184
1.6	物流服務供應 主協議 (經延長)	40,674	54,735	73,657
1.7	委托加工(續期) 主協議	35,291	47,662	63,426
1.8	呼叫服務供應 主協議 (經延長)	29,269	44,113	66,487

附註1： 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TTE集團將無須支付專利費，原因是TTE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估計表現並未達可觸發支付專利費責任之限額。

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謹請留意，有些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額比本集團以往所預期之原年度上限為低，乃因為本集團大幅縮減於歐洲之業務及活動，使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之營業額減少所致。本集團現已順利完成重組，並就其海外業務（尤其是在歐洲及北美兩地）推出新經營模式，並進一步加強其營運效率及監控。鑑於預期本集團於重組後全面營運及計劃中之未來擴展（包括拓展其OEM業務），估計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金額將明顯高於過去三年之實際交易額。

此外，根據本集團所得之第三方研究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全球LCD電視機銷量將分別為20,000,000台、26,000,000台及30,000,000台，相應按年增長率分別為24%、17%及12%。近年來，本集團因應市場趨勢，開始轉移其電視機業務，由銷售CRT電視機產品轉為LCD電視機產品。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報報告所示，本集團之LCD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出現大幅增長，LCD付運量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錄得230%之強勁增長。預期本集團之LCD業務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進一步增長110%、50%及40%，從而將令所涉及之交易量大幅增長。再者，本集團將其電視機業務，由銷售CRT電視機產品（當中之配件主要向第三方採購）轉為LCD電視機產品（當中之配件較為昂貴，且主要向TCL集團採購），將使本集團於相關協議項下向TCL集團之採購額明顯增加。

釐定不同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基礎及假設載列如下。

TCL商標特許協議之建議上限

考慮到電視產品之銷售增長，尤其在中國、北美及新興市場之銷情，仍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TTE集團將無須支付專利費，原因是TTE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估計表現並未達可觸發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支付專利費責任之限額。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交易之品牌推廣費用之償付總額上限乃根據(i)往年銷售金額，連同參考本集團電視機產品預期市場份額增長以及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若干市場估計（尤其是LCD電視市場銷量之大幅增長）之預期未來三年電視機銷售

增長；及(ii)計劃將於未來三年推行之宣傳項目之估計廣告及宣傳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贊助將於廣州舉行之二零一零年亞運會。

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之建議上限

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項下交易之建議上限乃根據本公司內部預期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採購之TCL產品(主要包括空調及白家電)在海外地區之可能分銷銷售額，乃至根據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之潛在採購需求。此釐定建議上限之內部預期反過來由本公司參考(i)往年有關海外分銷業務之空調及白家電採購額、連同有關海外分銷業務之估計增長及本集團海外分銷網絡之建議擴充(將有助刺激進一步銷售額增長及本協議項下之相關採購額)；(ii)由於本集團客戶發出新訂單而使本集團之需求增長；(iii)由於本集團可能考慮不再向第三方採購白家電，轉而向TCL集團採購而使本集團之需求增長；及(iv)預期由於油價及銅價上漲、人民幣升值及通漲而使採購價上漲。

採購(續期)主協議、供應(續期)主協議及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之建議上限

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採購(續期)主協議及供應(續期)主協議項下總交易之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而釐定：(i)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ii)本集團業務之預計業務數量及估計增長範圍內可能需要之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繼而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行業需求及本集團之目標市場份額以及根據與TCL集團新訂立之買賣項目產生之銷售及採購增長而作出估計)；(iii)TCL集團為其預計營運所需之製成品而釐定。估計行業需求乃根據本集團為進行內部分析而取得之第三方研究材料計算；及(iv)如上文所述本集團LCD業務之增長。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建議上限

有關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建議上限乃顧及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批准該財務公司申請提供可供本公司於不久將來利用之廣泛財務服務；
- (ii) 另預期該財務公司將獲授權可於二零零八年較後時接受外幣存款，使存放於該財務公司之總金額大為增加；
- (iii) 信納該財務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帶來之好處(例如利率會比其他財務機構所提供者為佳)，預期存放於該財務公司之存款結餘將會增加；
- (iv) 預期未來幾年本公司之業務將快速擴充，可供存放於該財務公司之資金亦將上升；及
- (v) 該財務公司正不斷改善其結算平台，故本公司將可享受到較獨立第三方更高之資金清算效率。

根據中國現行貨幣政策，本公司難以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因此，本公司預期將極依賴該財務公司提供之服務。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之建議上限

物流服務主協議(經延長)項下交易之估計交易額乃基於本集團往年就速必達在中國提供之物流服務所產生之歷史成本與開支，未來三年之預期銷售量而釐定，後者經參考(其中包括)在中國銷售量未來增長率、發售產品數量日增(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LCD業務於中國之增長)及較小型LCD電視之平均運輸成本較傳統CRT電視較低而釐定。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之建議上限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項下交易之估計交易額乃根據協議項下之每小時初步協定費率與TCL集團可能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就本集團產品所處理之電話的估計通話時數相乘之積，而估計通話時數則根據TCL集團往年處理之客戶電話時數而訂出，並參考有關中國電視機付運增長(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LCD業務於中國之增長)之若干市場估計後所釐定之未來三年估計增長。

新持續關連交易

1.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交易(即獲豁免交易)

1.1 新房地產租賃(出租方)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i) TCL王牌(深圳)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

背景及主要條款： TCL王牌(深圳)作為業主，將蛇口TCL大廈內若干單位租予TCL集團，有關租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屆滿。TCL王牌(深圳)已訂立新房地產租賃(出租方) 框架協議涵蓋上述所有租賃，將租賃重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物業	總租賃面積 (平方米)
蛇口TCL大廈， 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 南海大道南5號	2,780.10

TCL集團使用根據新房地產租賃(出租方) 框架協議租用之單位為其辦事處。全數租金、維修及保養費用將須按月以現金支付，款項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訂，並參考訂立協議時之市場租金。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年

下表列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根據上述新房地產租賃(出租方) 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即租金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新房地產租賃 (出租方) 框架協議	1,574	1,694	1,824

年度上限乃根據各租賃在過去所收取之租金、維修及保養費用之歷史金額，以及TCL王牌(深圳) 與TCL集團所訂立租賃協議之條款而釐定。其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金額約為513,000港元。

2. 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即非獲豁免交易)

2.1 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

背景及主要條款： TCL集團已從中國之銀行獲取貸款及／或融資，並以其資產作為抵押品，而TCL集團透過從其銀行借貸當中之資金，向本集團提供較優惠的財務資助。直至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簽署日止，本集團共欠TCL集團人民幣3.37億元(相等於約3.95億港元)。

由於LCD業務量增加，佔本集團業務之比重亦日漸上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佔總銷售額的6.5%，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則佔總銷售額的21.9%) 及該業務之付款條款不同，故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日漸增加。鑑於TCL集團公司可要求較佳借貸條款，為滿足日漸增加之營運資金需

求，兼顧成本效益，本集團須以其自有資產就TCL集團為本集團獲取之貸款作抵押以讓TCL集團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及遵守銀行就貸款而定下之市場條件。

根據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本公司將不時要求TCL集團向中國之銀行獲取貸款或信貸融資。TCL集團承諾於接獲要求時將竭盡所能儘快與中國之銀行進行磋商，訂立附最有利條款之貸款協議，而該貸款協議之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可由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TCL集團公司承諾將由TCL集團按貸款協議獲取之所有貸款額應供本集團使用或用於償還本集團欠第三方之債項。TCL集團須於貸款協議列明所獲取之貸款將全部由本集團動用。本公司可按商業考慮基準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由TCL集團磋商並將簽署之貸款協議。倘本公司選擇接受有關貸款協議，本公司承諾(i)按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促使本集團與貸方簽署抵押協議作為TCL集團於貸款協議項下之償還責任之擔保，及(ii)於限定時間向TCL集團公司償還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項下之本金及產生之利息。如TCL集團未經本集團同意而簽署任何貸款協議，則本集團不用按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規定就該等貸款協議承擔提供抵押擔保及／或負上還款責任。

TCL集團須促使透過以下方式，將其按貸款協議由中國之銀行收取之貸款及／或墊款提供予本集團：(i)於其收取該資金三個營業日內將該資金借予本集團，或(ii)應本集團要求，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之供應商支付其單據及發票。

如TCL集團未能按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支付其供應商的貸款，則本集團不用按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規定就該等貸款協議負上任何還款責任，並有權立即從其所欠付TCL集團之債項中抵銷按其在該抵押協議項下所擔保之款項以同等金額，即本集團欠TCL集團之債項會以相應額度減少。

除按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規定外，TCL集團不得就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要求本集團償還款項或支付利息。TCL集團進一步承諾不得就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項下之安排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開支(除銀行要求需要收取的其他任何費用外)，及其將向本集團交付其根據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所收取之任何利益。本集團將提供作為貸款協議項下向TCL集團償還責任之擔保之資產(主要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主要由本集團用作辦事處、廠房及貨倉))均位於中國，為抵押資產上限額度人民幣3.01億元(相等於約3.52億港元)。以該價值，本公司預期可能透過上述借貸從中國之銀行籌集不少於人民幣1.2億元(相等於約1.41億港元)至人民幣2.11億元(相等於約2.47億港元)，即該資產價值之40%至70%之金額。

謹請留意，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與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項下之交易不同。該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提供之服務與財務機構提供之服務類似，如銀行向其客戶提供之服務；而根據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TCL集團須為本集團之利益從銀行等外界財務機構取得貸款，並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TCL集團據此獲得之貸款由本集團動用或用於償還本集團欠第三方之債務。

先決條件： 該協議應於其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開始生效。

年期： 該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起應有三年年期。於上述屆滿日期後，該協議各訂約方可彼此同意(以書面形式)將該協議重續一個或多個三年期間，惟本公司須就此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下表載列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項下交易之各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			
融資額	246,953	246,715	244,998
抵押額	352,790	352,449	349,996

抵押額之年度上限乃按本集團所提供之資產(作為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抵押)價值而釐定，而融資額之年度上

限則為TCL集團根據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可為本集團籌得之估計金額，相當於所抵押資產價值之40%至70%。

2.2 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

背景及主要條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中所述，本集團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向工業研究院及根據該等租賃向TCL房地產租賃若干物業。由於據此所訂立之租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為更能管理其租賃物業，本公司訂立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涵蓋與下列物業有關之所有租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將該等租賃重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等物業	總租賃面積 (平方米)
TCL王牌第二基地， 位於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仲愷開發區	246,224.72
TCL大廈， 位於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路西 高新南一道北	7,059.93

根據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租用之單位乃用作本集團之辦事處、研究中心、廠房倉庫及宿舍。全數租金、維修及保養費用將須按月以現金支付，款項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訂，並參考訂立協議時之市場租金。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年

下表列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根據上述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 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即租金金額)：

新房地產租賃 (承租方) 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TCL王牌第二基地， 位於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仲愷開發區	35,393	40,007	45,224
TCL大廈， 位於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路西 高新南一道北	5,519	6,238	7,051
總計	40,912	46,245	52,275

年度上限乃根據在獨立估值師所報之現時市場租金連同計及中國通脹情況後之估計增長率及該等租賃及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而釐定。有關TCL大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租金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13,100,000港元、8,6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而有關TCL王牌第二基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租金的歷史金額則約為16,200,000港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TCL商標特許協議

TCL集團公司擁有若干由TTE集團使用以營銷其電視及多媒體(數碼)產品之商標。該等商標被視為TTE集團長遠業務成功之關鍵。TCL商標特許協議讓TTE集團可按相宜徵收率在合理時間內使用該等商標。

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

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使本集團能按正常商業條款向TCL集團採購TCL產品，藉以分銷該等TCL產品謀利。本集團可藉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而善用本集團在海外地區已建立之電視機產品分銷網絡，從而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及利潤，而同時不會產生重大之額外間接成本。

採購(續期)主協議、供應(續期)主協議及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

就採購(續期)主協議而言，鑑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營業牌照之規定，海外材料採購服務之安排乃本集團為其生產而採購海外材料之最佳途徑。

就供應(續期)主協議而言，董事認為進行採購貨品項下之交易將為本集團於國內製造多媒體產品及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製成品提供穩定而可靠之所需材料供應來源，有助本集團業務暢順運作。供應(續期)主協議項下銷售貨品亦將使本集團在管理剩餘材料(如有)上更具靈活性，從而能更有效管理原材料水平，另一方面通過向TCL集團供應製成品，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董事認為，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項下之委托加工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促進本集團半成品材料(本集團用於製造多媒體產品之半成品材料)之暢順運作。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主協議

訂立財務服務框架(續期)主協議旨在向各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合乎成本效益之融資及財資服務。本公司亦相信該財務公司本身作為財務機構，可利用按銀行同業拆息之利向其他財務機構借貸而協助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向國內其他財務機構取得較便宜融資。預期通過利用銀行同業拆息通常較其他企業商業貸款之利率為低。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

為精簡本集團之成本架構及營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物流服務與呼叫服務外判給專門的服務單位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與TCL集團之密切關係，當有助本集團監察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而提供之服務，勝於由其他外界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新房地產租賃(出租方)框架協議及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TCL集團租用若干單位，作為其多個業務分部之辦事處、研究中心、廠房、倉庫及宿舍，另又將蛇口TCL大廈內若干單位租予TCL集團，從而善用其未用資產。本公司認為因應本集團營運所須繼續現有租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為了擁有進一步發展其蓬勃的LCD業務所須資金，透過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項下之安排，本集團將可通過TCL集團公司獲取其所需融資。鑒於TCL集團所收取之所有資金將由本集團動用，本質上本集團正使用其資產作為其借貸之擔保。

董事認為，獲豁免交易項下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非獲豁免交易項下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3%，其亦擁有速必達100%權益及該財務公司62%直接權益。因此，速必達及該財務公司各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故上述各方(包括TCL集團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按相關建議上限額計算，(i)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項下之其他財務服務及新簽訂新房地產租賃(出租方)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及(ii)有關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交易，以及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採購(續期)主協議、供應(續期)主協議、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乃至新簽訂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以及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修訂及設定年度上限之建議，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即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非獲豁免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非獲豁免交易投票。

由於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項下財務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或按更佳條款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而無須就財務服務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財務服務將獲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否則，本公司在接受任何該等財務服務前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非獲豁免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ii)有關現有非獲豁免交易之補充協議條款；及(iii)新訂立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有關非獲豁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電子消費品之產銷，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家居網路產品。本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哥、泰國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各大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細資料，可瀏覽其官方網站www.tclhk.com（該網站所示資料不構成本公佈之內容）。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綜合企業集團，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行銷廣泛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詳細資料，可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www.tcl.com（該網站所示資料不構成本公佈之內容）。

該財務公司向合資格成員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及設計集團資金轉撥之不同交收及結算計劃，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速必達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TCL王牌(深圳)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影音產品之製造。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抵押協議」	指	本集團與放款人不時訂立將本集團資產抵押以保證貸款協議項下TCL集團之償還責任之抵押協議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RT」	指	陰極射線管
「存款服務」	指	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根據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將款項存入該財務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非獲豁免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獲豁免交易」	指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項下之其他財務服務及新房地產租賃(出租方)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連同彼等各自之建議上限
「該財務公司」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由TCL集團公司擁有62%、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20%，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4%、TCL 移動通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
「財務服務」	指	該財務公司根據有關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可向 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借貸及其他融資(包括放款、擔保、保理、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該財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主協議，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擴大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條款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將海外供應主協議之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品」	指	多媒體產品或母公司產品(視情況而定)及製造或生產該等產品所需之原材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檢討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工業研究院」	指	深圳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TCL集團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工業研究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就位於TCL大廈若干物業之租賃而訂立之現有租賃框架協議
「該等租賃」	指	就該等物業本集團與工業研究院訂立之現有租賃以及本集團與TCL房地產訂立之租賃

「放款人」	指	將與TCL集團訂立貸款協議，以不時向TCL集團公司 提供貸款或信貸融資之於中國之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TCL集團與中國銀行不時訂立之貸款協議，而據此 取得之貸款或墊款須由本集團根據借貸還款及抵 押協議悉數動用
「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 之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
「呼叫服務供應主 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 之呼叫服務主協議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速必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物 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海外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 日訂立之海外供應主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 一月五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
「採購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就海外材料採購服務訂立之主協議
「採購(續期)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 之主協議，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將採購主協議之年 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托加工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就委托加工安排訂立之主協議

「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之主協議，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將委托加工主協議之年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訂立之主協議
「供應(續期)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之主協議，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將供應主協議之年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多媒體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分銷之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個人電腦及影音產品
「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租用TCL集團所擁有之該等物業
「新房地產租賃(出租方)框架協議」	指	TCL王牌(深圳)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TCL王牌(深圳)所擁有蛇口TCL大廈若干物業之租賃
「非獲豁免交易」	指	TCL商標特許協議、海外供應主協議(經延長)、採購(續期)主協議、供應(續期)主協議、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延長)、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以及新房地產租賃(承租人)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連同彼等各自之建議上限

「其他財務服務」	指	該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可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之所有財務服務(存款服務以及財務服務除外)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採購主協議向TCL集團銷售及購買海外材料,以供製造多媒體產品
「海外材料」	指	於中國境外製造或生產之物品、物件、零件或原材料(為製造或生產多媒體產品所需者)
「海外地區」	指	中國以外全球之任何地區或地域
「母公司產品」	指	由TCL集團設計、開發、製造或以其他方式營銷之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氣產品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於中國之銀行」	指	位於中國之銀行及財務機構
「該等物業」	指	TCL大廈(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路西高新南一道北)及TCL王牌第二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開發區)

「合資格成員」	指	該財務公司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獲准對其提供服務之所有公司，僅包括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擁有51%或以上股本權益之任何附屬公司、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超過20%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以及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為最大股東之任何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貨品」	指	本集團根據供應主協議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銷售貨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蛇口TCL大廈」	指	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南海大道南5號之TCL大廈
「採購貨品」	指	本集團根據供應主協議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購買於中國生產或製造之貨品
「速必達」	指	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安排」	指	委托加工安排，據此，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將本集團採購及擁有之原材料加工為半成品材料，而該等材料將由本集團根據委托加工主協議用於製造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個人電腦及影音產品

「TCL聯繫人士」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組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TCL王牌(深圳)」	指	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影音產品之製造
「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	指	身為合資格成員之本集團成員公司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TTE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CL優先供應商協議，並已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終止協議予以終止
「TCL產品」	指	TC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海外供應主協議所製造、生產或出售或供應的任何貨品，包括電子或電器貨品或器具(包括但不限於傳統上以淺色設計之家庭電器，包括但不限於冰箱、洗衣機及空調、通訊設備、電器配件及上述產品的組件)
「TCL房地產」	指	惠州TCL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TCL集團公司擁有41.5%直接權益及25%間接權益，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項目開發
「TCL商標特許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TTE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CL商標特許協議

「TTE」	指	TTE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TE 集團」	指	TTE 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二零零五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二零零六年二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之通函
「二零零六年三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二零零七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 = 1.171港元（倘適用），此兌換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梁耀榮先生、袁冰先生、史萬文先生、王康平先生及呂忠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